**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B-2023-ZB1686**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7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4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2270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_Toc2779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5](#_Toc817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3](#_Toc103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3-ZB1686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52.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52.0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海口市龙华路31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或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支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或季度）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多个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7.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7.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采购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采购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采购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采购文件【为wenc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word文件（下载的招采购文件包仍为为wtbwj格式），如供应商/供应商需要文字word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898-658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41号金湖壹号13栋2单元1802房

联系方式：0898-65392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吴坤祥、施晨、林嘉嘉

电 话：0898-6539257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第一章第四条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 | 第一章第八条 | 采购人 |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龙华路31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727583 |
| 3 | 第一章第八条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41号金湖壹号13栋2单元1802房  联系人：贾东敏、吴坤祥、施晨、林嘉嘉  联系电话：0898-65392579 |
| 4 | 第二章第12条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5 | 第二章第12条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第二章第13条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 |
| 7 | 第二章第14条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0份，电子版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使用“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采购文件（wenc格式）。  **备注：成交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采购人备案。** |
| 8 | 第二章第30.1.4条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9 | 第二章第31.1条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 | 其它 | 因项目时间紧急，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份由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填写好的电子版合同，以便中标加快办理合同审核程序。此项不参与本项目的任何评审环节。 |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系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 “磋商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4. “响应文件”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5. “磋商小组”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6. “供应商”（申请人）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 2．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3．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接受（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单位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要求）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

(9)商务标偏离表

(10)技术标偏离表

(11)售后服务方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3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5)报价一览表

(16)分项报价明细表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标准事项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2．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转让的；

（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成交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 13．投标有效期

13.l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电子采购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4.5.1 电子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电子采购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采购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4.5.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CA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采购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4.5.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采购文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未成交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采购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15.5.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成交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15.6.2成交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15.6.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联合体投标（以下内容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电子采购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采购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采购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 17.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进行编写，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如供应商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七）如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八）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竞争性磋商

### 20．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
3. **签到成功后，等待代理机构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 六．评审

### 21．磋商小组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 22．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3．评审方法

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3.2和23.3规定处理。
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 24．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 25．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授予合同

### 26．成交通知

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授标及签订合同

27.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要求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与其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7.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 九、其他

### 28．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

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1．其它

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4.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7.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可采用进口产品 | 是否是核心产品 |
| 1 | 4K超高清关节镜 | 1 | 142.6 | 142.6 | 允许采用进口产品 |  |
| 2 | 手术显微镜 | 1 | 209.4 | 209.4 | 允许采用进口产品 | 是 |

注：1.此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 、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二、项目要求**

**1、4K超高清摄像系统：**

▲1.1、三合一设计，数字化网络连接；可应用于椎间孔镜，关节镜，腹腔镜等内窥镜手术。

1.2、具有超高清摄像系统，改成成像分辨率≥4K

▲1.3、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2160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4×3G-SDI、HD-SDI、1×USB-2.0，输入接口：≥1×BNC-Input。

1.4、存储功能：图像和视频自动存储USB存储设备。

▲1.5、手术模式：包含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小关节、腹腔镜等多种模式，可自定义任意手术模式。

1.6、数字变焦：≥2.5倍。

1.7、电气安全分类为CF型设备。

2、光源：

2.1、光源类型：LED冷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

2.2、光强度可通过摄像主机、摄像头进行控制，支持冷启动。

▲2.3、光源高兼容性：具备轮盘式接口，可兼容其他主流品牌的导光束。

2.4、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环氧乙烷消毒、等离子灭菌等灭菌。

2.5、光亮度≥1200 lm（流明）。

▲2.6、导光束长度≥3.6m，直径≥5mm，可与其他主流品牌的内窥镜兼容。

3、4K超高清摄像头：

▲3.1、超高清摄像头为光电传感器，可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3.2、摄像头按钮：≥3个可编程按钮，≥6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现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等功能。

3.3、机身：C-Mount标准接口。

3.4、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IMS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4K分辨率。

4、关节镜：

4.1、外径≦2.7mm，30°柱状广角镜，视场角≥80°，长度67±2 mm，可高温高压消毒；配备≥2.9mm双阀可旋转高流量诊断套管，≥2.9mm关节镜用穿戳器。

4.2、镜面有防眩防雾功能。

5、具有医学影像工作站

5.1、4K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套（含电脑、≥22 寸医用监视器、彩色打印机、台车）

5.2、含有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具备手术、检查模版

5.3、4K视频采集卡：分辨率≥3840×2160

5.4、高质量4k采集卡，可采集动、静态图像，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5.5、支持4K分辨率采图，图片格式支持BMP，PNG，JPG。

5.6、报告单模板的制作与报告打印, 提供打印1-6幅图打印格式打印图像（手术类1-9幅）。

5.7、病历管理, 能按检查号、性别、年龄、检查/手术日期段、检查/手术医师、检查/手术所见、检查/手术结论、病理结果等单个项目或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

5.8、电脑配置：≥8G 内存，≥硬盘 1TB，≥22 寸医用监视器

5.9、多功能台车一套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详情 数量

1. 摄像控制主机 1台
2. 摄像头，可高温高压灭菌 1个
3. 耦合器 1个
4. 光缆 （导光束）5mmx3.6m 2个
5. 接口适配器（镜端接口） 2个
6. 接口适配器（面板接口） 2个
7. 4.0,30度关节镜 3个
8. 6.0mm高流量诊断套管，双阀，可旋转 2个
9. 4mm关节镜用穿戳器，金属 2个
10. 直探针 2个
11. 消毒盒 2个
12. 台车（加锁） 1个
13. ≥31寸4K监视器 1个
14. ≥55寸4K监视器(含台车架） 1个
15. 图文工作站 1个

**2、手术显微镜**

主要技术参数：

1、主镜

1.1双人四目，适用脊柱外科等各类手术；

1.2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显微镜机身自带一体化高清触控屏幕，**通过≥24英寸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及照明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

1.3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2X ，最大放大倍率≥16X（12.5倍目镜下）；

▲1.4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200 mm，最大工作距离≥620mm；

▲1.5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到-8D，眼杯高度可调；

1.6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540º，左右倾斜：-45º/45º，前倾-30º/后倾130º；

1.7 12.5X双目镜筒，0-180 可调，可左右360°旋转；

1.8全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如：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景深控制等等，使操作变得简单，直观；

1.9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2、面对面助手镜

2.1 配备面对面助手镜，与主镜同一视野、放大倍数、工作物距；

▲2.2 配置折叠式目镜筒，可实现上下翻转180°、轴向旋转360°，前后伸缩等三向立体调节。

3、照明系统

3.1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3.2照明光源：

氙灯：主光源及备用光源≥300W氙灯照明系统，自动切换，具有剩余时间提示和亮度报警功能;

3.3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手术视野联动

3.4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3.5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4、支架系统

▲4.1平衡调节：无需分步，全自动一键一次电动平衡系统；

4.2显微镜支架底盘尺寸≥830mm×830mm；

4.3支架具有6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4.4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4.5术中或术前平衡时有远离病人或不在患者上方的图示性保护提示

▲4.6大臂展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2370mm，有效臂展≥1600mm；

4.7支架采用大直径轮子方便移动；

5、摄像系统

▲5.1真正一体化设计，镜体内完全内置有原厂高清摄像头≥（1920\*1080p），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5.2扫描频率50 Hz 、 60Hz/s；

5.3配置原厂≥24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可外接USB数据存储，且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快进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

5.4视频输出端口 HDMI, DVI-D, HD-SDI,网络端口；

5.5 照片格式：JPEG，PNG；

5.6 音频功能：可通过界面触控调整音频、录音。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详情 数量

1 主机 1台

2 ≥24英寸集控触摸屏 1台

3 ≥180度主刀镜 1个

4 面对面折叠助手镜 1个

5 ≥12.5X广角目镜 4个

6 落地式防震支架 1个

7 ≥300w双氙灯光源 1根

8 运输箱 （一次性国际货运箱） 1个

9 内置高清多媒体系统 1套

10 多功能手柄 2个

11 一键自动平衡功能 1套

12 XY平移微调功能 1套

13 消毒套抽真空模块 1个

14 三晶片高清摄像头 1个

15 脚踏 1个

16 景深增强模块 1个

17 U盘（容量64G） 1个

18 1T移动硬盘 1个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一个月内(根据支出时间确定)供方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7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银行履约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在线上查询），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供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5%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银行履约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在线上查询，期限与质保期期限相对应）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退还7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供方提交的5%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采购人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交还给供方。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0、耗材适配要求：如提供的投标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及价格依据证明材料(参考：包括省级挂网价格截图、近2年供货合同、或出入库单据和发票)。

11.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352.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2、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或如有涉及到品牌仅作为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 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3、本项目标注“★”项代表实质性要求，必须相应，否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不响应将会被着重扣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号 |  | 归 属 |  | |
|  | | | 年 度 | 2023年 | 编 号 |  | |
|  | | | | | | | |
| **院徽**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二〇二三年 月 | | | | | | | |

# **合同须知**

## 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 7、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 9、乙方未按要求将合同送达，视为乙方放弃签署合同。

**合同条款**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乙方（中标人）： |
|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 地址：  富民三期厂房3幢 |
| 法定代表人：李井泉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898-66702999 | 电话： |
| 传真：0898-667828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 账号： |
|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 税号： |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招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3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有型号标识、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

1.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5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6属于3C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7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8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10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11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12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22 年后生产，乙方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包括易损、消耗零件）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等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卸货费用、安装费用、运输材料费、税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维修费用、使用培训服务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包干总价为： CNY （大写： ）。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1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需提供承诺书)：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一个月内(根据支出时间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7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银行履约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在线上查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5%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银行履约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在线上查询，期限与质保期期限相对应）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退还7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乙方提交的5%银行履约保函原件，甲方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交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乙方发货日前7天须通知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

6.2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乙方应将设备(器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3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配合基建部门计算承重，并和基建部门共同商议运输方案，最终方案由甲方认可后实施。

6.3.1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疫情期间外包装需经消杀方可开箱，货物拆箱安装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如乙方未在7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报告出具前，如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6.3.2乙方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3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4乙方对在运输及安装工程中造成的大楼楼体（含通道、墙壁、电梯、楼梯、地面等）损伤进行赔偿。

6.3.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包装与标志：

7.1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若设备重量为2000kg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乙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器械）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器械）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器械）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产品交付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按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

10.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Datasheet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具体内容：设备安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制造厂家标准安装运行的各项检测数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部门相应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参数报告，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乙方提供的仪器应符合验收标准规定的精度要求。乙方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如设备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继续无偿整改调试完毕后再组织双方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11.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器械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期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设备使用观察期**

12.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2.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12.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3.售后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并派遣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

14.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15．培训：

15.1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使甲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并应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对甲方每类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并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5.2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甲方有培训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6.服务保证：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性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6.1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 3年以上，即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

16.2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2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2次/年。

16.3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 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 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16.4保修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在必要时进行定位维护升级和修理。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且成本费用不得超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价报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12个月。

16.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8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6.6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6.7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6.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6.9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7．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场时间24小时内（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不可抗力除外），维修完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如确需更换零件的，维修完毕期限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8.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销售人员： 乙方售后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9.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及已经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0.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21.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器械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4.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5.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30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27.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8.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29.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30.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章 其它**

3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1:中标通知书

附2:产品清单、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附3: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5：

**资信状况、履约保证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资信状况良好，所提供的所有资信证明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如期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安装、调试、培训，并配合院方做好验收、质保工作；

3、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材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上述条款或其它与合同条款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残疾人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单位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要求）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

9、商务标偏离表

10、技术标偏离表

11、售后服务方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15、报价一览表

16、分项报价明细表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备注：**

**1、如为联合体响应则磋商函、单位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技术响应情况表由牵头单位提供；**

**2、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的内容更加详细的编列文件目录），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资格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合同履行期限： 。

11.交货地点：海口市龙华路31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或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 \_\_\_\_\_\_

传真：\_\_\_\_\_\_ \_\_\_\_\_\_

电话：

2、 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签字）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3、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如有要求）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牵头单位名称）负责中标后的 工作；

② （成员一名称） 负责中标后的 工作；

5、联合体将严格履行中标后合同条款，各自工作的范围的职责各自承担赔付，不承担超出职责范围的连带责任。

6、如发包方违约，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合同规定的职责，承担各自损失。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联合体响应，则协议书不做要求，留空即可。

### 5、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4.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附：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身份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按投标无效处理。若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如果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合格的投标人中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或季度）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多个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包 的招标活动，现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包招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不违反以下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 填写：有或没有)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8、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

### 9、商务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 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 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 ，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 ，注明“完全响应”。**

### 10、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 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 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 “完全响应”。**

### 11、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医疗设备采购（HCZB-2023-ZB1686） | |
| 响应包号 | 第一包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元 |
| 大写（人民币）: |
| 其他说明 |  |

注： 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分项的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否则磋商失败。

4．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6.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有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8 | **结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2**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评分项目/权重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 --- | --- | --- |
| 商务、技术评分项（70分） | 招标需求响应  （4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带“ ▲ ”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非带“ ▲ ”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0.29分 ，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方案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障计划，以及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及配置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 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较强，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 ，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内容一般，质量保障计划内容不够全面，保证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 ，得0分。 |
| 培训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培 训资料等内容）进行评审：  1.培训目标明确 ，师资人员不少于2人，且培训内容详细、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思路清晰，可行性高，评委研判能够达到明显效果的，得6分；  2.培训目标明确，师资人员不少于2人，且培训内容详较细、计划安排较合理、培训思路清晰，可行性较高 ，评委研判能够达到效果的，得4分；  3.培训目 标不够明确，师资人员不少于2人，且培训内容、计划安排一般，培训思路、可行性一般 ，评委研判能够达到 效果的 ，得2分；  4.能够结合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 ，但个别内容响应不够具体明确 ，评委研判认为有可能培训效果不强 ，容易出现被培训对象不易理解系统操作的，得1分；  5.不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技术培训方案条理不清、较多内容没有可行性或针对性 ，得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具体完善、 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分；  2.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具体完善、编制科 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3.紧急事件的处理 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具体不够完善，具有一般可操作性，得2分；  4.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全面，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0.5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投标价格。 | |

**最终报价单**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3-ZB1686）项目做出最后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二○二三年 月 日

注：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单，由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填写此最终报价单，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